

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行政单位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2930.htm 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行政单位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（财库〔2006〕26号）党中央有关部委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高法院、高检院，总后勤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为适应政府收支分类改革，规范行政单位会计核算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财预[2006]13号），现就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“401拨入经费”科目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二级科目下，按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中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”的“项”级科目设置明细账。二、“404预算外资金收入”科目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二级科目下，按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中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”的“项”级科目设置明细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